

武汉财政史料专辑（五）

# 武汉财政大事记

（1994—2015）

主编 张福来 周学云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财政史料专辑（五）

# 武汉财政大事记

（1994—2015）

主编 张福来 周学云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 武汉财政大事记(1994—2015)

## 编纂委员会

主 编：张福来 周学云

副主编：张 灼 陈 俊

总 纂：刘兴榜 陈荣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军 冯 绮 田经湘 刘 军 刘 常 刘 靖

刘兴榜 江长发 江羽翔 李成斌 吴 平 吴 东

邹 岚 闵峰卿 张 力 陈北平 陈汉鸣 陈荣华

易昌茂 周双晴 郑先友 宗庆华 胡 阳 柳 毅

祝凤梧 祝丽华 高海涛 黄连生 崔 亮 熊少丽

## 编 撰 说 明

一、《武汉财政大事记(1994—2015)》是武汉财政史料专辑的第五分册，按史料专辑的总体设计编撰。

二、本书以编年体为主，适当结合纪事本末体。以时间(年、月、日)为经，以事实为纬。总体上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逐年逐月逐日记述。对于某些具有连续性、间隔时间较长的事件，采取“统分结合”的方式记述。“统”，即在事件发生开始年或事件发展中某一特殊的新闻点集中、连贯、综合记述，使整个事件轮廓清晰、基本内容完整；“分”，即就该事件在某年份的特殊事项在当年重点记述，反映其特殊内容和特点。

三、本书记述上限为1994年1月，下限为2015年12月。主要记述此间武汉财政活动中有关工作举措与改革成果，机构设置与人事变动，各项财经政策、制度的颁发及贯彻落实过程中发生的重要事件。

四、本书记述中对单位名称，一般采用公认的简称；涉及的数字，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书对某些事件无法考证具体日期的，用“本月”或“本年”的时间表述；对与上一事件发生时间相同的，用“▲”符号标记。

六、本书记述内容一般采用“一事一段”格式，部分记述内容稍微详尽的采取多段记述。

七、本书编撰任务由武汉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具体承担，财会月刊杂志社鼎力协助。编撰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领导、老同志，以及武汉市财政局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武汉市地方志办公室专家的指点，在此一并致谢。

八、参与本书编撰工作的人员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丁力、马学志、王华、王进、王芬、王相宇、邓冰、卢国荣、田经湘、朱吉平、刘义章、刘兴榜、寿厉冰、杨健、杨孚生、杨锡才、苏智星、李欣、李珂、吴平、邱小云、张杨、张自力、张利衡、陈荣华、欧阳恒刚、项华平、柯庆、赵保森、祝凤梧、徐莹、徐良华、殷武城、高小莉、唐金山、黄勇泉、龚小莉、隋阳、舒媛、曾雯琪、雷喆、戴洁。

九、由于本书记述的武汉财政大事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的历史资料记录不全,加之编撰人员水平有限,故书中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 目 录

概 述 .....	1
1994年 .....	7
1995年 .....	14
1996年 .....	22
1997年 .....	29
1998年 .....	37
1999年 .....	44
2000年 .....	53
2001年 .....	62
2002年 .....	71



2003年	81
2004年	93
2005年	102
2006年	112
2007年	124
2008年	137
2009年	148
2010年	164
2011年	180
2012年	195
2013年	213
2014年	235
2015年	256



## 概 述

大事记,记录事件发展的脉络,展现历史留存的轮廓,明史、资政。财政大事记,记录财政改革发展的基本线索,展现财政人为财政事业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是文字留存,也是精神传承。财政大事记承前启后,财政工作继往开来。《武汉财政大事记(1994—2015年)》,反映二十二年来武汉财政跨越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收支变化、体制演变、财政改革、监督管理、文化建设等发展轨迹,呈现财政工作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促进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实践和作为。

### 二十二年,武汉财政收支规模屡次实现历史跨越

从取消计划单列,到改为副省级城市;从“中部崛起”战略到“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二十二年里,武汉一次次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与此同时,武汉也经历了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公共卫生危机,亚洲金融风暴、美国次贷危机等国际经济影响,承担了援建地震灾区的重大使命,承受了老工业基地改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沉重压力,更面临城市发展与改善民生的迫切需求。面对机遇与挑战,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方针政策,着力培植财源、强化收入征管,调整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推进财政改革、完善监督管理,全市财政收支保持高速增长,为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99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只有23.83亿元;2004年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完成104.02亿元;2014年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101.02亿元;到201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达1245.63亿元,是1994年的52.27倍,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居第三。二十二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0.73%。与此同时,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从1994年的26.08亿元增至2015年的1338.05亿元,年均增长20.63%。

## 二十二年,武汉财政全力支持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经济发展。为实现建设和发展武汉的一系列宏伟目标,武汉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财源建设,不断加大和优化财政投入,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武汉经济发展取得一个又一个重大成就。从老工业基地改造,到大光谷、大车都、大临空、大临港等园区建设,武汉工业制造提档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兴起,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稳中提质,创新创业活力四射。全市GDP从1994年的485.76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0905.60亿元,年均增长15.97%;人均生产总值在2011年突破1万美元,地区生产总值在2014年实现历史性跨越,跃上万亿元台阶,进入全国城市第一方阵。武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迈出坚实步伐。

支持城市建设。二十二年来,武汉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城市功能和承载水平全面提升,大力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仅“十二五”期间,在短短五年里就投入资金近300亿元。从解决最后一公里“微循环公交”出行,到纵横交织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轨道交通、航空、航运、都市公交、桥梁、隧道、城市主次干道、微循环路建设等,江城变得快捷、高效又方便。从城市管网改造,路灯、消防、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到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和“两型”社会建设,加强城乡综合治理,打造城市生态文明,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正阔步走向世界。从城市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运用与推广,多资本、多方式、多途径、全方位参与的城市建设热潮如火如荼。武汉财政与其依赖和服务的城市同呼吸、共命运,财政支持精准发力,江城建设科学发展。

支持民生改善。在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武汉民生社会事业显著进步,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教科文体事业、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医疗资源总量和服务能力均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武汉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由2010年的59%提高到2015年的70.7%,促进了城乡社会统筹发展和社会和谐。

## 二十二年,武汉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得到调整完善

1994年,按照国务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武汉市从1994年1月1日起,对区县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市与区(县)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调动市与区(县)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积极性。

1997年,为壮大区级财源,加快城区经济发展,武汉市调整市区财税政策

实施办法,下放财税管理权限,调整增加区级财政收入,并对财政支出相应下划调整。

1999年,为进一步激励各区培植壮大财源,支持区级经济加快发展,实现经济强区建设目标,武汉市再次完善市、区财税政策,鼓励各区兴办和引进企业。

2002年,中央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湖北省调整对地市州的分税制体制。为进一步规范市与区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按照属地征管、市不集中13个区财力、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困难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的原则,武汉市也相应调整完善市对区分税制财政体制。

2008年,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税收征管秩序,理顺市区企业收入级次,调动市区增收积极性,武汉市将市保留60户企业下划各区;同年,围绕“两型”社会建设,武汉市适当下放部分市级收入及部分城市建设管理权限,调整市与中心城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市区分成比例。

2010年,根据湖北省关于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的精神,武汉市将省下划11户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入按属地全部下划到区。

2011年,湖北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武汉市按照“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市区一体、共同发展”的原则,也相应调整市对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区发展经济、培育财源的积极性,建立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二十二年财政体制的调整完善,基本确立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分配关系,强化了市区两级政府的责权利,规范了财政收入运行机制,增强了财政筹措功能和调控能力,促进了城乡协调和全市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 二十二年,武汉财政改革发展逐步向纵深推进

预算编制改革彰显武汉特色。1997年,武汉市全面清理预算外资金账户,统一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推行综合财政预算。1998年,探索实行“零基预算”,建立健全与收支统管相结合的单位预算定额分配制度。2000年,武汉市财政局启动部门预算改革试点,试编年度部门预算。2001年,在全国率先实行A、B、C、D分类预算编制方法,同时部门预算改革在市直部门全面推开。在此基础上,建立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和项目管理库,形成分类预算编制方法和“两库一体系”建设的独创预算编制制度。初步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所有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从2011年编制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账”,到2014年编制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四本账”,既相互独立、又有效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同时,尝试建立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和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断深化。2004年,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武汉市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走在全省前列的指示,武汉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准备工作全面启动,选择38个市直部门进行试点。2005年,取消预算单位实体账户,将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和预算单位往来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2006年,在全国率先实行公务卡制度,被中纪委、财政部在全国推广。2007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向乡镇延伸。2008年至2009年,建立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和国库动态监管机制,对公务卡支出和预算执行实施动态监控。2012年,开通国库集中支付短信平台,对财政资金支付动态了如指掌。2014年,市、区、乡三级4018家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随后,市区财政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覆盖。

“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效显著。1998年,武汉市率先在市公检法和工商系统试点“收支两条线”改革,之后改革工作由点到面、层层推进、不断深入。到2001年,市、区两级所有执收执罚部门全面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后10余年,全市所有执收执罚部门实现罚没收入管理“收缴分离、罚缴分离、收支分离、收支脱钩”目标,全市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全取消,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实现全覆盖,非税收入全入库,财政性资金的统一规范管理得到增强。

政府采购制度日益完善。武汉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历了1998—2000年的试点初创阶段、2001—2003年的全面推行阶段。相继建立起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操作和监管运行机制,实现“管采分离”。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地方名优产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引导部门单位采购公共服务。不断扩大政府集中采购的规模和范围,政府集中采购由改革初期的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25个品目扩大到82个品目,市本级政府采购规模由2010年的15.2亿元扩大到2014年的28.5亿元。

农村税费改革取得切实成效。2002年,武汉市对280万农民开始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在全面清理和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基础上,确定新的农民负担标准,规范新的征管秩序。2003年,全市组织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回头看”,实行领导挂点联系制度,清理清退涉农部门多收税费和违规收费。2004年,取消农业特产税,免征农业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农村税费改革有效地

解决了长期以来农业税收征管和农民负担方面存在的问题,武汉郊区农民第一次真正实现零税负,延续2600年的“皇粮国课”退出历史舞台。

“营改增”试点改革稳步推进。2012年12月1日,武汉市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六个现代服务业,共计17960户纳税人加入“营改增”试点。2013年8月1日,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实施“营改增”。截至2015年底,武汉市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共9.2万户,较2012年底试点启动时增加7.4万户,增长4倍。启动试点、改革扩围、制定过渡性扶持政策,“营改增”对于完善税制、公平税负,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和经营成本,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具有积极作用,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动能具有中长期的正面效应。

### 二十二年,武汉财政监督管理成为为民理财的重要保障

不断规范预算执行监管。从1995年贯彻实施新中国第一部《预算法》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在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标准、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对预算执行的监管。二十年来,从审计监督到人大监督,从部门监督到社会监督,从单一决算手段到多元化的监管措施,武汉市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执行管理新机制。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优化财政资金支付方式,健全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强化支出进度考核,推进预算执行规范、及时和均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这一切都强化了预算的刚性约束,维护了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大力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投资评审。2002年开始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来,武汉市财政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专家库,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推进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对重点支出项目开展跟踪监控。2011—2014年,对市级经济发展、农林水建设、环境保护、教科文卫事业等38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82亿元。财政投资评审资金量不断增加,覆盖民生、经济发展、社会公益类等领域。

有序推进财政信息公开。1999年起,武汉市开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也随之推进。至2013年财政信息公开范围覆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的内容也不断细化、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公开时限等不断规范。2014年下半年,武汉市首次向社会公

开部门决算,打通预决算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实现预决算信息从“局部”到“整体”、从“源头”到“结果”的全方位公开。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财政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财政透明度不断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财政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到财政监察、监督机构的调整完善;从常规性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到常年性与专项性结合的财政资金使用监督;从财政投资评审,到预算绩效考核;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到政府债务财务监管;从财政信息公开,到财政廉政建设……二十二年来,武汉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强化,范围扩展、内容细化、制度健全、职责分明,成效显著,成为打造“阳光财政”的有力推手,成为理财为民、服务民生的重要保障。

**二十二年,武汉财政机关文化建设与时俱进,成为财政工作的持续精神动力**

在武汉财政事业一步步向前迈进的同时,全市财政部门不断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努力以财政文化提升财政形象,以财政形象展现财政文化,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通过开展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财政人敬业精神;通过举办财政系统职工运动会及书画、摄影、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职工生活,营造良好机关文化氛围,构建和谐机关,提升财政活力,激发工作动力;通过强化财政廉政文化建设,使财政工作与党建工作齐头并进,增强财政干部廉洁意识、服务意识,外树形象、内强素质,着力培育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提高依法行政、为民理财水平。

二十二年来,全市财政部门在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常抓不懈,财政文化与时俱进。武汉市财政局多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绩效管理立功单位,多次荣获全省、全市文明单位称号,市财政系统也涌现出许多“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享受政府津贴”等荣誉获得者。

二十二年时光如飞,二十二年历史沉淀。过去已默默,现在正欣欣,未来待昭昭。以本记作证,呈二十二年武汉财政栉风沐雨、继往开来,望可存可鉴,可圈可点。

# 1994年

## 1月

### 12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谢毅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免去吴子英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职务(武组干[1994]26号)。

### 21日

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汉口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分析总结武汉市1993年预算执行情况,安排部署1994年财政收支计划和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各区县财政局局长和预算、工交科(股)长,市直各企业主管部门、大型企业(总公司)的财务处(科)长共200多人参加会议。市长赵宝江、副市长吴厚溥到会讲话,市财政局局长姚传志作工作报告,市财政局副局长徐良荣就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1994年预算分配及分税制财政体制有关问题作说明。

### 本月

为确保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在武汉市顺利实施,市财政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全市各行业,赴武汉造纸厂等10多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调查了解新税制实施情况,对全市国有企业税制改革前后的税负变化进行全面测算和分析比较,提出全市国有企业适应新税制、加快发展壮大的措施建议。

## 2月

### 7日

武汉市财政局招待所成立,相当于处级事业单位(市编委武编[1994]14号)。

### 17日

市财政局局长姚传志兼任市财政学校校长,免去夏康裕兼任市财政学校校长职务(市财政局武财党组[1994]2号)。

### 19日

市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市财政局局长姚传志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所作的《关于武汉市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4日

市政府免去市财政局局长姚传志兼任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武政任[1994]5号),其后,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李勇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市国资局成立于1989年,原隶属于市财政局,1997年从市财政局分离。

### 25日

市财政局召开1993年度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汇审会议,会期7天。会议组织对全市、市本级和区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进行汇总、审核、分析。每年2月,市财政局均组织对上一年度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进行汇审。

### 本月

市财政局利用财政专项技改资金使用上的时间差,对双虎涂料、武锅等市属10户重点企业和五大棉纺企业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

## 3月

### 7日

市财政局被市政府评为1993年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立功单位”,市信托投资公司被评为“先进单位”,姚传志被评为“优胜责任人”,李明被评为“优秀管理者”,徐良荣、董天保、张福来、余信国、吴国荣、柯植之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 本月

市财政局提出全市国有工交企业扭亏增盈的具体改革政策和措施,按照“扭甩结合、四个一批”(扭亏增盈与甩掉企业办社会包袱相结合,改造一批、破产一批、兼并一批、扶持一批)的思路,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

## 4月

**26日**

市农村财政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理论研讨会在东湖碧波宾馆召开,会期2天。会议选举产生78名理事和理事会领导机构,市财政局局长姚传志任会长。

**本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进行“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实力”试点的工作部署和“增资、改造、分流、破产”八字试点内容,市财政局开展国有企业增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政策研究,提出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被省财政厅、省人事厅评为“1993年度全省财政系统先进单位”。

## 5月

**19日**

市财政局采取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分配承购包销计划、向区县下达推销任务等方式,累计发行1994年二年期国库券2.8亿元,完成中央分配武汉市二年期国库券的发行任务。

**本月**

经街、区、市三级文明委检查验收,市财政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 6月

**10日**

国务院决定适当提高国家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粮食销售实行顺价政策,随收购价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市财政按规定落实补贴资金3600万元,支持国有粮店在粮油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四种粮食(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的综合平均定购价格从每50公斤36元提高到52元。

**25日**

根据财政部(93)财监字第6号《关于各级财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全市财政系统兴办的17个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完成,其中14个从职能、财务、人员、名称等方面全面脱钩,2个停止经营活动,1个转为事业编制。

**本月**

市财政局召开市财政系统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73周年暨表彰大会,局6

个先进党支部、46名优秀党员、2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获表彰。

## 7月

28日

市财政局管理的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划归市计划委员会管理(市编委武编[1994]96号)。

本月

市财政局在全市财政系统组织开展财政法规知识竞赛,3000多人参赛,参赛单位普及面100%。

▲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将新洲县阳逻电厂缴纳的原属于市级的5项固定收入和专项固定收入划为新洲县级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留县使用;阳逻电厂缴纳的增值税的25%部分仍作市级收入,年终视完成情况由市单独结算,适当退还一部分给新洲县。

## 8月

本月

根据《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改为与本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率挂钩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4]47号),财政部核定武汉市1993年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为26.4767亿元。1994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1993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各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1:0.3系数确定。达不到1993年基数的,相应扣减税收返还基数。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财政部收回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的通知》([1994]财办字第24号),市财政局着手接收工作的各项准备,主持召开1994年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工作会议,布置1994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编报和各项业务的交接工作。

## 9月

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区县的财政分配关系,市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武政[1994]54号),从1994年1月1日起,市对区县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核心是“分事”(合理划分事权)、“分税”(按税